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365/2008 号来文

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S.K. 和 R.K. (无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                    |
| 所涉缔约国:    | 瑞典                     |
| 申诉日期:     | 2008 年 11 月 19 日(首次提交) |
| 本决定日期:    |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 事由:       | 将申诉人驱逐至阿富汗             |
| 程序性问题:    | 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
| 实质性问题:    | 禁止驱回                   |
| 所涉《公约》条款: | 第 3 条                  |

## 附件

###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作出的决定(第四十七届会议)

事关

#### 第 365/2008 号来文

提交人: S.K. 和 R.K.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08 年 11 月 19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由 S.K. 和 R.K.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365/2008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是 R.K. 和 S.K. 兄弟, R.K. 生于 1981 年, S.K. 生于 1980 年, 均为阿富汗公民, 当前正等候从瑞典遣返阿富汗。他们声称, 瑞典将其强行送回阿富汗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行为。他们没有律师代理。

1.2 2009 年 1 月 21 日,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5 条第 1 款(先前的第 108 条第 1 款),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不要驱逐申诉人。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0 年, 在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战争期间, 申诉人一家离开阿富汗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时, S.K. 六个月, 而其兄弟 R.K. 在伊朗出生。

2.2 1990 年，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活条件恶劣，一家决定前往巴基斯坦，并在 1990 至 1995 年间作为难民生活在奎达。1995 年，申诉人的父亲因心脏病去世，申诉人没有了生活来源。同年，一家迁回伊朗寻求庇护。

2.3 2000 年间，申诉人开始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法工作。他们声称，阿富汗难民在伊朗总无法获得正式工作。2000 年 9 月，伊朗警察以非法工作为由逮捕了两位申诉人并将他们拘留了 20 天。申诉人指出，在受拘留期间，遭到了伊朗警察的虐待和酷刑。

2.4 2000 年 12 月，申诉人被遣返至阿富汗，并遭到了伊朗警察的威胁，如果他们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杀了他们。到达阿富汗之后，申诉人被塔利班逮捕并带至坎大哈，据称遭到了酷刑、殴打、虐待和侮辱。申诉人每天都遭受酷刑，持续了约两周，酷刑包括生殖器部位受到电击、被迫在夜间赤身裸体、蒙上眼睛被殴打和拖着穿过山区，以及遭到死亡威胁。他们声称，遭受这些酷刑使他们至今还有身体和心理上的创伤。塔利班将他们视为国家的敌人，不信伊斯兰教的异教徒以及间谍，因为他们在伊朗长大且不会说普什图语(阿富汗大部分地区使用的语言)。

2.5 申诉人设法从塔利班手中逃脱，逃至巴基斯坦的奎达，在那儿与他们的一个姐妹及其丈夫生活了一段时间。在巴基斯坦，他们得知之前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母亲和其他姐妹已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作为难民安置在瑞典。申诉人的母亲建议他们前往德黑兰并向瑞典大使馆申请与家人团聚。他们便前往德黑兰向瑞典大使馆递交申请。

2.6 2001 年 5 月，申诉人在瑞典大使馆进行了第一次面谈。一年之后，瑞典大使馆通知说，他们与家人团聚的申请被驳回了，因为他们已经不是未成年人。据申诉人称，德黑兰瑞典大使馆的几位姓名不详的官员以及一位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官员建议他们非法前往瑞典寻求庇护。

2.7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R.K. 被伊朗警察逮捕并遣返回阿富汗，被捕具体日期不详。据申诉人称，阿富汗警察见到瑞典大使馆的文件时表现残暴，用卡拉什尼科夫步枪击打他的头，使他差点丧命。他声称自己再次在阿富汗遭到囚禁、殴打和酷刑。入狱几周后，他通过贿赂狱警设法逃脱并回到了巴基斯坦与其兄弟姐妹会合。S.K. 也回到了巴基斯坦的奎达。

2.8 2003 年 7 月，申诉人的母亲和姐妹中的两位来奎达探访他们。他们的母亲为两位申诉人取得了虚假的身份证明，并安排他们与自己的妹妹结婚，使他们可以前往瑞典。他们到达了瑞典并向瑞典移民局承认自己携带着虚假的身份证明并和自己的妹妹结了婚。瑞典移民局撤回了他们的瑞典居留证，他们便以自己的真实身份申请庇护。

2.9 2006 年 3 月 31 日，两位申诉人都获得了瑞典移民局签发的为期一年的居留证。一年之后，这些居留证没有得到延期。对他们的驱逐令于 2008 年 10 月 3 日下达。

2.10 申诉人指出，他们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因为他们被阿富汗人民视为叛徒。R.K. 声称，据说他在阿富汗已经“上了黑名单”，因为他在瑞典的融合部门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担任翻译，这些人中很多是阿富汗人。他声称自己接到过不明来电，盘问他的翻译工作，并质问他为什么在瑞典审问来自阿富汗的人。他解释说自己只是从伊朗语译成其他语言，因为他几乎不会说普什图语。他声称，接到过几个来历不明的威胁电话。对方放言，他们在阿富汗一定会被捕，因为寻求庇护在阿富汗被视为犯罪。

2.11 2009 年 1 月 20 日，申诉人提出，他们在瑞典的经济状况已经恶化，他们失去了工作，没有了生活来源，也没有医疗保险。他们提出，最初不得不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原因之一是他们曾担任律师和议员的父亲在阿富汗结下了很多敌人，而这些人都是现政府的官员，他们担心，仅仅是因为自己的姓氏，回国就会遭到杀害。

### 申诉

3. 申诉人声称，在阿富汗他们有遭受酷刑的真正危险，瑞典如强行遣返他们回阿富汗，将侵犯他们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9 年 1 月 26 日，缔约国对申诉可受理性表示质疑，因为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缔约国提出，根据 2005 年《外国人法案》第 12 章第 18 和 19 节，即使拒绝入境令或驱逐令已经获得法律效力，外国人也可获批居留证。若在该法令执行期间，出现可能对执行构成障碍的资料，则如该障碍是持久的，瑞典移民局可签发永久居留证，如该障碍是暂时的，可签发临时居留证。这在以下情况适用，比如，出现了新的资料，在其基础上有合理理由相信执行法令会导致该外国人处于被判死刑或受到体罚、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之中。这种情况下，移民局可发布命令暂缓执行此案决定。

4.2 缔约国提出，根据《外国人法案》第 14 和 16 章，可以针对移民局的决定上诉至移民法院，还可以进一步上诉至移民上诉法院，前提是上诉许可获得批准。2008 年 3 月 6 日，移民法院决定，鉴于申诉人原籍国状况恶化等原因，批准重新审查他们的居留证问题，并因此将案件发回移民局。2008 年 10 月 3 日，移民局考虑到国内避难选择的可能性，拒绝了申诉人的居留证申请。申诉人针对移民局的决定上诉至移民法院，移民法院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的判决中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申诉人并未针对移民法院的判决上诉，判决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4.3 据缔约国称，甚至在移民法院作出判决之前，申诉人已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因此，国内补救措施当时尚未用尽。此外，缔约国表示，申诉人并未向移民上诉法院上诉，而如果上诉成功，他们本可获批居留证。所以他们并未给国内当

局充分的机会审查新出现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尚未用尽他们可利用的所有国内补救措施。因此，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应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宣布申诉不可受理。

### 申诉人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5.1 2009 年 3 月 6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声称他们尚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说法表示惊讶，因为在被获准临时保护措施之前，他们已经收到多次传唤安排其驱逐事宜。在他们看来，既然缔约国已能够将他们驱逐出境，他们必然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他们忆及，阿富汗状况十分危险。因此他们表示惊讶，移民局在重新审查居留证问题后居然还主张采取国内避难选择，还是在这样一个充满暴力的国家避难。

5.2 申诉人相信，他们有权在瑞典平安地生活，而不是被驱逐到一个他们遭受过酷刑、面对过囚禁以及他们的父亲受到敌人迫害和报复的国家，这些敌人现在在阿富汗掌权。他们还坚称，因为父亲过去的作为，他们的名字在阿富汗上了黑名单，这一点他们身为瑞典难民的母亲已经对此进行了详尽的解释。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6.1 2009 年 9 月 30 日，缔约国提供了其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展示了瑞典庇护立法的详细资料，并主要根据瑞典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对此案的存档，进一步呈交了与申诉人案件事实有关的以下资料。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已经在几轮诉讼程序中审查过，法律依据包括 1989 年的《外国人法案》和对 1989 年的《外国人法案》临时修正案。此外，他们已根据 2005 年的《外国人法案》多次申请永久居留证，认为存在对执行驱逐令的持久障碍。这些申请已经得到了移民局的审查，且关于第二申诉人，移民法院也审查过一次，没有接受重审。最近一次申请之后，移民法院批准对居留证事宜进行重审。移民局和移民法院随后对该案件进行了重审。

6.2 两位申诉人是兄弟，分别出生于 1981 年(第一申诉人)和 1980 年(第二申诉人)。他们都是阿富汗公民。2001 年 4 月 25 日两人在德黑兰的瑞典大使馆申请居留证。他们申请的根据是他们的母亲和八个兄弟姐妹中的四个居住在瑞典。申请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被移民局驳回。移民局作出评估，在申诉人的亲属移居瑞典时，申诉人与其亲属之间并不存在特殊依附关系。上诉被外国人上诉委员会驳回。

6.3 2003 年 7 月，申诉人以虚假身份申请瑞典居留证。申请的根据是，他们声称自己已与两位持有瑞典居留证的女性成婚。2004 年 6 月 18 日，他们以虚假身份获得了为期 6 个月的临时居留证。他们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到达瑞典。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的申诉中有内容不实，他们并非到达瑞典后就自愿向移民局公开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在办理临时居留证延期的过程中，移民局发现申诉人以虚假身份获得居留证，他们所称的妻子其实是他们自己的姐妹。移民局就

此事与其对质时他们才承认。因此，移民局启动了下令将他们驱逐回原籍国的程序并为他们指定了一位法律顾问。移民局还向警方举报了申诉人。

6.4 2005年6月7日申诉人提出了庇护申请。2005年12月14日在其法律顾问和一名口译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面谈。第一申诉人称，他出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但是阿富汗公民。他一辈子生活在伊朗，只有几年生活在巴基斯坦。作为阿富汗国民，他无法在伊朗得到工作许可，而且不能上学。在伊朗，他曾两次因为没有居留证而被捕。这两次他都在伊朗的难民营里渡过了几个月，并在那里遭到了虐待，这两次他也都被送到阿富汗并渡过了几个星期。他与阿富汗当局没有任何过节。他入境没有任何问题。阿富汗人提出的唯一问题是他是不是阿富汗人以及他是不是去过伊朗。他不能回伊朗或巴基斯坦去。他不能回阿富汗去，因为他和那个国家没有任何关系。他前往瑞典是因为他的家人在那里。

6.5 第二申诉人称，他出生在阿富汗，六个月大的时候因为阿富汗与前苏联的战争随家人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除在巴基斯坦生活过六年外，他一辈子都生活在伊朗。他在伊朗有过临时居留证，并曾在艰苦条件下在那里工作。伊朗当局将他和他的兄弟拘留在难民营中，在那儿一个士兵打了他的一个膝盖。从那之后，那个膝盖就一直有问题。他在阿富汗一个人都不认识，也不会说当地的语言。他不能回伊朗或者巴基斯坦去，因为他无法获得居留证。使用虚假身份资料的理由是他想和瑞典的家人团聚。

6.6 2005年12月19日，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居留证申请、工作许可申请、宣布具有难民身份以及获得旅行证件的申请，并下令将他们驱回阿富汗，除非他们可以证明有其他国家愿意接纳他们。没有移民局的许可，他们在决定日期起两年之内不得回到瑞典。移民局起先称，考虑到申诉人的阿富汗公民身份，将联系阿富汗考虑他们的申请。移民局认为没有理由联系巴基斯坦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审查他们的申请，因为据称他们没有那里的居留证。据移民局称，阿富汗的整体情况本身并不足以作为签发瑞典居留证的理由。申诉人未能证明，他们应被视为难民或因其他情况需要保护的外国人而有权获得庇护。此外，移民局认为没有理由偏离先前移民局和外国人上诉委员会关于居留证一事的评估，该评估是基于申诉人与其居住在瑞典的母亲和姐妹的关系作出的。不存在任何人道主义或其他理由给申诉人批准居留证。鉴于他们曾冒用不同身份，使用虚假文件，隐瞒重要信息，且申请居留证的理由具有实质错误，驱逐令另加上两年之内不得返回瑞典的禁令。申诉人针对此决定上诉外国人上诉委员会。2006年3月28日，在申诉人撤诉之后，上诉委员会决定取消此案。移民局的决定由此获得法律效力。

6.7 2006年3月31日，移民局根据1989年《外国人法案》的临时修正案，决定向申诉人签发为期一年的临时居留证，理由是鉴于阿富汗的情况，瑞典不强行将人驱逐到阿富汗。然而，根据设想，在可预见的未来有可能驱逐单身的男子，因为他们很有可能重新融入阿富汗社会。移民局还指出，难民署不反对强行将人驱逐至阿富汗，因此，将申诉人驱逐至阿富汗的命令并未撤销。

6.8 申诉人申请延长临时居留证期限。他们的申请被移民局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13 日驳回。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提出的情况不能被视为对执行驱逐令的持久障碍。

6.9 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的一份申请中，第一申诉人要求获批居留证，称他已经在瑞典安家而其所有的家人都在这里。他是什叶派穆斯林，因此在阿富汗特别容易危险。一回国他就会被强制入伍。2007 年 6 月 21 日，移民局驳回了申请。第一申诉人针对该决定上诉至移民法院。上诉于 2007 年 7 月 6 日被驳回，根据是申诉人所说的个人情况已经被审查过。即使考虑到阿富汗的情况，申诉人也未提出任何新情况，构成执行驱逐令的持久障碍。

6.10 在后续申请中，申诉人通过其法律顾问再一次要求获批居留证，坚持他们的之前的主张，并补充说他们的原籍地坎大哈是个非常危险的地方。他们的确面临被强制服役或加入民兵的危险。申诉人提出，他们的母亲因为儿子们难以获得居留证而患上了老年痴呆症。第二申诉人还补充说，他做过一次膝盖手术，尚未完全康复。他可能还需要进一步手术，而这在阿富汗无法实现。移民局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驳回了他们的申请。

6.11 在 2008 年 1 月 18 日提交的申请中，申诉人重申了他们之前的主张并补充说，第二申诉人患有忧郁症，在申请中附有医疗报告证明。他们还提到了自己对瑞典的适应以及阿富汗的整体状况，并坚持认为，即便他们的驱逐令得以执行，他们也不会被允许进入阿富汗。2008 年 1 月 30 日，移民局驳回了他们的申请并决定不再重审。移民局指出，将医疗障碍或对瑞典的适应纳入考虑的余地十分有限，且只适用于一些特例。移民局认为，此时回到阿富汗南部的坎大哈省不可能，但要求申诉人在国内寻求保护是合理的，比如在喀布尔。虽然喀布尔在维持生计和住房方面条件艰苦，但调查明白无误地显示，申诉人会被阿富汗接纳，且有权在喀布尔申请工作。申诉人针对该决定上诉至移民法院，声称驱逐令的执行存在政治障碍，即移民局通常不驱逐原籍阿富汗南部的人的决定。

6.12 2008 年 3 月 6 日，移民法院决定批准对居留证一事展开重新审查，并因此将案件发回移民局。法院认定，坎大哈省的情况构成向此省份执行驱逐令的障碍。2008 年 3 月 13 日，移民局决定暂缓执行关于申诉人的驱逐令。

6.13 移民局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对申诉人进行了补充面谈。申诉人声称，他们在阿富汗不认识任何人，也不知道到哪里寻求帮助。他们会挨饿，没有工作，也没有住的地方。要想活命，他们可能不得不参与武装冲突或贩卖毒品。他们不会说阿富汗的语言。他们会说达里语，但说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的方言。因为这个原因，他们可能有被杀的风险。他们也有被塔利班杀害的风险，因为他们是什叶派穆斯林。他们的母亲病了，如果他们被驱逐至阿富汗，会给她的健康造成重大危险。第二申诉人还称，他感觉不适，睡眠不佳，感到压力。

6.14 2008 年 10 月 3 日，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居留证申请。移民局的决定是基于移民上诉法院对一相似案件的判决，根据这一判决，移民局应决定采取国内

避难选择是否合理。使用国内避难选择的前提是该外国人将会被返回的国家接纳，并有权在那里申请工作。如果该外国人会遭受过度的艰苦困难，国内避难就不是合理选择。应根据个案的不同进行分析后作出判断。不仅要考虑该国的整体状况，还要考虑该外国人在一个没有社交圈子的新地方安顿下来的可能性。在这一评估中，可能要涉及性别、年龄以及健康状况等情况。移民上诉法院称，在喀布尔，并不会因为内部武装冲突或其他严重冲突使个人有受到严重侵犯的危险。喀布尔的安全状况比郊区好得多，主要是因为驻有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此外，喀布尔也设有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移民局随后指出，瑞典政府、阿富汗政府和难民署缔结了一项重新接纳阿富汗国民的协议。根据协议，自愿回到阿富汗的人将在到达喀布尔时受到经济援助。考虑到这一情况，移民局认定，申诉人如果回到阿富汗并不会面临过度困难的风险。作为男子，他们可以在该国自由迁移，可以选择在坎大哈省之外的地方安家。没有理由相信他们会不被阿富汗接纳或被驱逐出阿富汗。他们获得身份文件看来并不会困难。移民局补充说，审查一个已经具有法律效力的驱逐令的执行障碍时，将外国人的健康状况或对瑞典的适应纳入考虑的余地非常小。因此，移民局认定申诉人提出的情况不是持久障碍，并认为国内避难对他们来说是一个选择。申诉人没有给出适当理由证明他们应被视为难民或其他需要保护的外国人而有权受到庇护。

6.15 申诉人将这一决定上诉移民法院。他们坚持自己之前的主张并补充说国内避难选择不存在。他们声称，根据难民署 2008 年 10 月 5 日发布的报告，不应再将人送往喀布尔，尤其是与喀布尔没有任何联系的人。塔利班离喀布尔只有几公里。驱逐他们对其母亲来说不啻于一场人生灾难。移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驳回了他们的上诉。法院指出，在评估持久障碍时，没有考虑申诉人母亲的健康或他们对瑞典的适应等人道主义因素的余地。至于国内避难选择，法院依据的是移民上诉法院对一相似案件的判决(见上文 6.14 段)，并指出申诉人还年轻，身体健康，且有工作能力，喀布尔是国内避难的合理选择。申诉人并未对移民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因此判决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具备法律效力。

6.16 2008 年 11 月，即移民法院作出判决之前，申诉人向委员会递交了申诉。2009 年 1 月 26 日，移民局决定按委员会要求，暂缓执行关于申诉人的驱逐令。

6.17 关于申诉可否受理的问题，缔约国提出，并没有意识到本案已经或正在由其他国际调查或调解决定。关于《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要求的用尽所有国内补救措施，缔约国坚持其意见，即申诉人尚未用尽所有可利用的国内补救措施，因此该申诉因尚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不可受理。不考虑与《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和(b)项相关的委员会审查，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声称有可能将面临构成违反《公约》的待遇，这一说法未能达到受理所必需的基本实质性证据水平，因此该申诉显然缺乏根据，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不可受理。<sup>1</sup>

<sup>1</sup> 缔约国援引第 216/2002 号来文，H.I.A.诉瑞典，2003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决定，第 6.2 段。



6.18 关于案情，若委员会认定申诉不可受理，则其面对的问题是，将申诉人强制遣返阿富汗是否会违反瑞典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个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缔约国忆及，在判断将某人强制遣返到另一个国家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时，委员会必须纳入所有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那个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正如委员会反复强调的，作出这样判断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当事人本人在被遣返的国家是否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构成断定该人被遣返后会有遭受酷刑的风险的充足根据。要构成违反第 3 条的情况，必须存在其他的根据，证明当事人本人会有风险。<sup>2</sup>

6.19 关于阿富汗的人权状况，<sup>3</sup> 缔约国提出，因为叛乱、政府和传统机构弱小、腐败、贩毒以及该国的长期冲突，该国的人权记录依然较差。对人权的侵犯包括政府及其代理人、塔利班和其他叛军集团进行的酷刑和非法杀戮。<sup>4</sup> 2008 与 2009 年间状况恶化，2008 年是 2001 年以来暴力最严重的一年。冲突从南部、东南部和东部区域扩大到了在不久之前还相对安定的地区，包括喀布尔周围的中部省份以及部分北部和西部地区。<sup>5</sup> 然而，喀布尔的情况比其他地方好。在喀布尔，警方总体来说愿意执法，即便因为资源不足而执法能力有限，且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警官的操守。在喀布尔，(北约领导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协助政府提供安保并维持安全。在存在一个有限的司法和法律系统、警察当局有执法意愿，以及驻有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基础上，喀布尔总体上可以拥有足够的保护。<sup>6</sup> 已经建立了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且正在积极开展工作，试图改善阿富汗的人权状况。<sup>7</sup> 2007 年 6 月 23 日，瑞典政府、阿富汗政府和难民署缔结了一份关于从瑞典遣返阿富汗国民的谅解备忘录。该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寻求庇护者自愿返回阿富汗，但协议并未禁止强制遣返。协议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失效，且尚未续签。

6.20 至于申诉人本人回到阿富汗遭到酷刑的风险，缔约国提出，不驱回的义务与《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的定义直接相关，<sup>8</sup> 并忆及委员会的判例认定，对

<sup>2</sup> 第 150/1999 号来文，S.L.诉瑞典，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和第 213/2002 号来文，E.J.V.M.诉瑞典，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8.3 段。

<sup>3</sup> 缔约国提到了瑞典外交部发布的《人权报告》；美国国务院，“2008 年人权报告：阿富汗”，《2008 年各国人权状况报告》(2009 年 2 月 2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阿富汗原籍国信息报告”(2009 年 6 月 26 日)；英国，内政部，《阿富汗行动指南》(2009 年 4 月 8 日)；大赦国际年度报告；人权观察《世界报告》；及难民署《对原籍阿富汗的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需求资格评估指南》(2009 年 7 月)。

<sup>4</sup> 英国，内政部，《内政部操作指南》，第 2.11 段。

<sup>5</sup> 难民署《资格指南》，第 42 页。

<sup>6</sup> 英国，《内政部操作指南》，第 3.6.6 段。

<sup>7</sup> 瑞典外交部发布的《人权报告》。

<sup>8</sup> 第 83/1997 号来文，G.R.B.诉瑞典，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第 6.5 段。

可能遭受一非政府实体未经政府同意或默许而实施迫害或伤害的个人的不驱逐义务，并不属于《公约》第3条的范围。此外，根据委员会的判例，为《公约》第3条之目的，当事人必须在其将被遣返的国家面临可预见的、真正的和个人的受到酷刑的风险。<sup>9</sup> 应根据关于执行《公约》第3条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1996)来解释必要性和可预测性要求，意见规定，应由申诉人提出有论据的案情，即收集和提出证据支持对事件的叙述。<sup>10</sup> 在此背景下，缔约国忆及，瑞典移民当局在依照《外国人法案》考虑庇护申请时采用了与委员会依照《公约》审理申诉时采用的同类审查。进行庇护面谈的国家当局有能力评估申请庇护者提交的材料，并评估其申诉的可信度。就本案而言，移民局就两位申诉人的申请分别举行了两次面谈，因此移民局有足够的资料，包括存档可查的事实和证明文件，确保对申诉人在瑞典受到保护的需求作出扎实的评估。他们的居留证申请已经被移民当局审查过多次，包括斯德哥尔摩移民法院。因此，必须高度重视瑞典移民当局作出的评估。关于申诉的案情，缔约国依赖于移民局和移民法院作出的决定。

6.21 申诉人认为，如被驱逐至阿富汗，他们有遭到酷刑或者杀害的风险，并提出了以下依据：他们不会说阿富汗的语言，他们与当地没有共同的文化；他们被伊朗警察遣返至阿富汗时遭到了酷刑；将他们遣返会使他们有遭到“部落战士”和塔利班折磨和杀害的风险，“部落战士”和塔利班会将他们视为叛徒和不忠诚的人，而且阿富汗当局不会保证他们的安全；他们会因在瑞典寻求庇护而被捕，向他国寻求庇护在阿富汗被视为严重的罪行；第一申诉人在瑞典为寻求庇护者担任过口译员，因此他被阿富汗秘密警察登记在案，且在阿富汗“上了黑名单”；他们的父亲曾是一位律师兼议员，在阿富汗有很多敌人，而这些敌人中有很多是现政府的官员，因此，他们会因为与父亲同样的姓氏而被杀害。

6.22 缔约国忆及，应由申诉人提出有论据的案情。在此方面，本案中申诉人的主张模棱两可且没有事实根据。他们尚未提交任何可以支持其要求的证据。此外，第一申诉人的说法存在一个明显的矛盾。在庇护程序中，他称自己被伊朗当局两次驱逐至阿富汗时，与阿富汗当局没有任何过节，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遭到了虐待。从他向移民局的陈词来看，阿富汗当局似乎对他没有什么兴趣。这与提交给委员会的申诉中所载的内容反差强烈，申诉中二人声称阿富汗警察见到第一申诉人携带的瑞典大使馆的文件时，表现非常残暴，使他差点丧了命。

6.23 从2005年12月第一次面谈到2008年底提交委员会的本申诉，申诉人的说法已有了很大升级。他们在瑞典申请时，主要依据是阿富汗安全状况差，以及他们从未在那儿生活过且他们的母亲和姐妹生活在瑞典。而在委员会面前，他们提出了完全不同的新情况。在2005年12月进行的面谈中，申诉人既未提到他们在阿富汗遭受了酷刑，也没有表达任何对阿富汗警察和阿富汗当局的恐惧。在

<sup>9</sup> 第103/1998号来文，S.M.R和M.M.R诉瑞典，1999年5月5日通过的決定，第9.7段。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3/44和Corr.1)，附件九，第5段。见来文第150/1999号来文，S.L.诉瑞典，2001年5月11日通过的決定，第6.4段；和第265/2005号来文，A.H.诉瑞典，2006年11月16日通过的決定，第11.6段。

2008年9月进行的面谈中(见上文6.13段),两位申诉人均称,因为他们说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的达里方言而有被警察杀害的风险,又因为是什叶派穆斯林而有被塔利班杀害的风险。在递交委员会的申诉中,二人的说法又进一步升级,他们第一次提到在阿富汗遭受过酷刑。二人均声称遭受过塔利班的酷刑,第一申诉人还声称遭受过阿富汗警察的酷刑。就不能被遣返阿富汗他们提出了与原先截然不同的新根据:第一,他们曾在瑞典寻求庇护,这在阿富汗被视为严重罪行;第二,第一申诉人曾为在瑞典的寻求庇护者担任过口译员因而被阿富汗秘密警察记录在案;第三,他们父亲的一些宿敌是现政府官员,他们会因暴露姓名而被杀。

6.24 鉴于上述情况,有理由质疑申诉人提出的他们回到阿富汗有遭到酷刑风险这一说法的可信度。他们以虚假身份和不真实的陈词获得瑞典居留证这一事实降低了他们的整体可信度。此外,他们对委员会所称的自愿报告瑞典当局使用虚假身份这一说法并不真实。瑞典当局就此事与之对质时他们才承认自己撒了谎,而这是他们到达瑞典九个多月之后。这一因素进一步降低了他们的可信度。

6.25 关于申诉人称他们有遭到“部落战士”和塔利班酷刑和杀害的风险这一说法,缔约国提出,按照《公约》第1条和委员会的判例,可能遭受非政府实体或个人在未经政府同意或默许下实施的虐待的风险不属于《公约》第3条的范围之内。无论如何,申诉人尚未以事实证明他们有此风险这一说法。

6.26 没有迹象表明阿富汗当局会对申诉人有任何特别的兴趣。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必须将以下情况纳入考虑:申诉人从未在阿富汗居住过,他们的父母离开阿富汗已近30年,而(与其他600多万阿富汗人一样)他们当初是因为阿富汗与前苏联的战争而逃离了这个国家。值得注意的是,已有100多万名阿富汗难民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阿富汗。此外,申诉人自己向移民局所说的情况无法让人相信,阿富汗当局对他们有任何真正的兴趣。第一申诉人明确称,他被遣返回阿富汗时与阿富汗当局没有任何过节,而第二申诉人并未提到他曾经到过阿富汗。此外,申诉人提出的两个阿富汗当局会对他们感兴趣的理由,即第一申诉人被秘密警察记录在案以及他们父亲的敌人在政府任职,并未得到证实,缺少细节,且从未向瑞典当局说明,而申诉人本有多次机会和充裕的时间作此说明。此外,关于第一申诉人提出的解释,称其因在瑞典为寻求庇护者担任口译员而被秘密警察记录在案,喀布尔的瑞典大使馆报告说,未曾听闻现阿富汗安全部门参与“庇护间谍活动”,也未曾听闻其案卷中载有关于阿富汗寻求庇护者的资料。第三个理由,即他们在瑞典寻求庇护这一行为在阿富汗是严重的罪行,也未曾告知瑞典当局。喀布尔的瑞典大使馆报告说,未曾听闻阿富汗法律将在他国寻求庇护定为犯罪。在此背景下,缔约国忆及,瑞典政府、阿富汗政府和难民署已经缔结了一份重新接纳阿富汗寻求庇护者的谅解备忘录,而若寻求庇护是一项犯罪,则不可能缔结这一备忘录。

6.27 申诉人向委员会称,他们在阿富汗遭受过酷刑。这一说法完全没有事实根据,且未曾告知瑞典当局。忆及委员会曾表示,虽然过去遭受过酷刑的事实是依

照《公约》第 3 条审查某一要求时应纳入考虑的因素之一，委员会审查的目的是判断如果申诉人回到原籍国，现在是否会有遭受酷刑的风险。<sup>11</sup>

6.28 关于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的他们不会说阿富汗的语言这一说法，应当注意到，阿富汗有两种官方语言——达里语和普什图语，都属于伊朗的语言。约有 50%的人口说达里语，约有 35%的人口说普什图语；在喀布尔，大多数人说达里语。毫无疑问，两位申诉人都说达里语，因为庇护面谈就是以这一语言进行的。此外，有一些信息表明，至少第一申诉人会讲普什图语。他曾以与一居住在瑞典的妇女结婚为由申请瑞典居留证，在伊斯兰堡就此事接受面谈时，现场有普什图语双向口译，且报告称该申诉人会讲普什图语。鉴于上述情况，申诉人如果回到阿富汗，不会有任何真正的语言困难。没有迹象表明，仅仅因为他们说的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的达里语方言就会有遭到酷刑或杀害的特别风险。

6.29 瑞典移民局和斯德哥尔摩移民法院均认定，申诉人可以使用国内避难选择，尤其是在喀布尔。喀布尔的人权状况要好于该国的其他地区。如果申诉人是自愿返回，还可能根据《与某些外国人重新安置支助相关的规定》获得资助。对一个年满 18 岁的成年人，这种资助可以达到 3 万瑞典克朗(相当于 3,000 欧元)。自愿回到由于普遍状况不易落户的国家的外国人可以受到资助。阿富汗被视为这样的国家之一。

6.30 最后，缔约国坚持认为，(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应以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为由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或(b)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以该申诉明显毫无根据为由宣布其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提出的情况不足以表明其所称的酷刑风险符合可预见性、真实性和个人性的要求：申诉人没有给出事实根据，让人相信如果他们被遣返回阿富汗，会有真实的和个人的风险遭到与《公约》第 3 条相悖的对待，因此该申诉未达到受理所要求的基本证据水平。

###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7.1 通过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根据 2005 年《外国人法案》第 12 章第 22 款，非由一般性法院基于刑事犯罪作出的驱逐令，在命令成为最终命令并不可上诉后 4 年便过期。2006 年 3 月 28 日，外国人上诉委员会在申诉人撤销上诉后决定将此案从案件名册上划掉时，移民局关于驱逐申诉人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并不可上诉。因此驱逐的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失去时效。

7.2 驱逐决定失效时，将所涉外国人传唤至移民局进行面谈。面谈中，告知该外国人驱逐的决定已经失效，并将鼓励其再次申请居留证。原决定失去时效后，新的申请要求对外国人当时提出的获得庇护和居留证的理由进行全面审查。原则上，如果驱逐决定失去时效，且不是由于外国人本人造成的(比如躲藏起来避免

<sup>11</sup> 第 61/1996 号来文，X、Y 和 Z 诉瑞典，1998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第 11.2 段。

决定执行), 会签发居留证。如果新的申请遭到驳回, 可以上诉至主管移民法院, 并进一步上诉至移民上诉法院。

7.3 本案中, 驱逐决定失去时效包含两重意义: 第一, 提交委员会的申诉所针对的决定已不再具有强制执行性, 即申诉人不再有被驱逐的威胁; 第二, 他们提出的新的庇护和居留证申请及相应的申请理由将被全面重新审查, 而且若申请被驳回, 还可上诉至移民法院。

7.4 鉴于上述情况, 假如申诉人从委员会撤回申诉, 缔约国要求委员会不再继续审查该申诉。如果申诉人决定不撤回申诉, 缔约国坚持其立场, 认为应以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为由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鉴于原驱逐决定已失去时效, 向移民局提交新的申请及有可能上诉移民法院应被视为对申诉人提出的违反《公约》第 3 条指称风险的有效补救措施。此外, 缔约国援引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0 条第 2 段,<sup>12</sup> 根据规则, 可对因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做出的不可受理的决定进行复审, 前提是收到由申诉人或代表申诉人提出的要求, 载有表明不可受理理由不再适用的资料, 并声明如果申诉人新的庇护和居留证申请被驳回, 可由委员会审查此案。

####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作出的评论

8.1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一封信函中, 申诉人称阿富汗的状况正在恶化, 而他们如果被遣返所要面临的风险是人所尽知的, 声称他们如果回到阿富汗会遭到监禁和法外处决。他们补充说, 他们只在阿富汗生活过一段很短的时间, 且在那期间他们遭到迫害和虐待。很多年中, 他们作为难民生活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并和阿富汗没有任何联系。他们进一步声称, 他们的原籍地是一个危险的地区, 恐怖分子、军队和其他武装团体正在交战。申诉人提出, 他们的母亲、兄弟姐妹生活在瑞典, 且他们也想在瑞典过安宁的生活, 靠近他们的亲戚, 并继续学业及规划自己的未来。

8.2 2011 年 3 月 21 日, 申诉人对缔约国 2010 年 4 月 19 日提出的意见作出了评论。他们坚持认为, 虽然他们的主张有充足的依据, 瑞典还是驳回了他们的庇护申请。他们相信, 瑞典决心将他们遣返到一个他们几乎不了解又没有任何兄弟姐妹的国家。申诉人进一步称, 他们已对瑞典移民当局失去了信心, 并因此决定不再如缔约国建议的那样重新申请庇护, 担心他们的新庇护申请会被自动驳回, 而瑞典会进而不作任何后续通知就将他们遣返阿富汗。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9. 2011 年 4 月 27 日, 鉴于先前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提出的意见(见上文 7.1 至 7.4 段), 缔约国重申了其立场, 即应该停止对本申诉的审查, 或者应以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为由宣布此申诉不可受理, 因为在驱逐申诉人的决定失去时效之后,

<sup>12</sup> 新规则第 116 条, 第 2 段。

他们现在可以向移民局提交新的庇护申请，还可以上诉移民法院继而上诉移民上诉法院。

### 申诉人的补充意见

10. 申诉人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信函中坚持认为，瑞典仍在将寻求庇护者遣返回阿富汗的战乱地区，即便寻求庇护者的要求有客观和准确的证据支持。因此，他们完全不信任移民当局，且不想在瑞典重新展开庇护程序。他们担心，如果重新与瑞典移民局进行程序上的接触，他们的申请会被驳回而其案件会自动交予警方开始执行遣返措施。他们坚持认为，他们如果被强制遣返阿富汗，会有遭受不人道对待、法外处决和酷刑的风险。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的问题

11.1 在审议申诉所载的任何主张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依照《公约》第 22 条决定该申诉可否受理。

11.2 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在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中没有审议过，也没有在审议之中。

11.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委员会已查明所有可利用的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否则不审议任何来文；如果确认利用国内补救措施的申请已被或将被不合理地延长，或者不可能带来有效的救济，则该规则不适用。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的论据，即申诉人没有针对移民法院 2008 年 12 月 3 日的决定上诉至移民上诉法院(见上文第 6.15 段)。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论据说明向移民上诉法院上诉不会带来救济，而只是辩称，既然已经安排了将他们遣返，国内补救措施肯定已经用尽。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没有争议的资料，指出申诉人在申请庇护程序中从未提到在阿富汗遭受过酷刑，遭受酷刑的说法首次提出是在向委员会的申诉之中(见上文 6.23 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关于驱逐申诉人的决定在 2010 年 3 月 28 日失去时效，因此已不再具有强制执行性，且申诉人不再有被驱逐至阿富汗的威胁。另外，申诉人现在可以提交新的庇护申请，该申请会由移民局重新全面审查，并有机会上诉移民法院，如果有必要，还可以进一步上诉移民上诉法院。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并未启动新的庇护程序，认为他们的申请会被自动驳回，瑞典当局将不作进一步通知就执行遣返。针对此情况，委员会忆及其判例，仅怀疑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并不解除申诉人试图用尽这一补救措施的责任。<sup>13</sup> 委员会认为，没有证据表明这一新的程序不会给申诉人带来有效救济，特别是注意到他们现在可以向移民当局提出他们过去在阿富汗遭受过酷刑这一指称，而这点在过去的申请庇护的程序中从未提过。

<sup>13</sup> 见第 202/2002 号来文，詹森诉丹麦，2004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

11.4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该来文因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不可受理：(a) 因为申诉人未针对移民法院 2008 年 12 月 3 日的判决上诉移民上诉法院；(b) 因为他们在国内庇护申请程序中从未提出遭到酷刑这一指称；(c) 因为他们在驱逐他们的决定失去时效后，虽然有机会启动新的庇护程序但却没有这么做。

12.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来文不可受理；

(b) 在收到申诉人或代表申诉人提出的要求，载有表明不可受理理由不再适用的资料时，可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第 2 段复审本决定；

(c)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